

信达-成都兴城人居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

信达-成都兴城人居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进行推广，并于2021年1月20日结束推广工作。

本专项计划此次推广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档规模8.5亿元，优先B档规模4.5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为人民币1,000万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由机构投资者认购，有效参与户数为10户；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有效参与户数为1户。按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100.00元计算，本专项计划推广期共募集13,100,000.00份。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1,310,000,000.00元已于2021年1月26日全部划入于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开立的托管账户。发行结果符合《信达-成都兴城人居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2021年1月26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托管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1）第0009号验资报告。

根据《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信达-成都兴城人居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2021年1月26日成立。自成立日起，本专项计划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专项计划。



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于 2039 年 1 月 26 日到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于 2039 年 1 月 26 日到期。

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 (www.cindasc.com) 对本专项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

